

屏東縣政府出租土地予恆春區漁會興建漁民教育訓練中心，該漁會卻租予業者非法經營旅宿業，經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糾正

屏東縣恆春區漁會(下稱漁會)為提供漁民良好休憩空間，向屏東縣政府租用後壁湖段650地號土地興建漁民教育訓練中心，經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屏東縣政府容任漁會將該訓練中心出租予後碧湖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後碧湖公司)，並簽訂租期長達19年7個月之租賃契約，非法經營旅宿業營利，經陳報監察院，業由該院糾正屏東縣政府。

審計室指出，漁會於87年向縣政府租用恆春鎮後壁湖段650地號土地興建漁民教育訓練中心，依漁港計畫編為漁業設施漁民休閒中心用地，91年5月完工，該建物使用執照主要用途為漁民休憩中心及儲藏室，依行為時漁港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，該公共設施係供漁民休憩或教育訓練等非營利目的之設施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109年7月查核發現，屏東縣政府於96年與漁會簽訂本案用地之續約，其租期僅有9年，卻容任漁會與後碧湖公司簽訂租期近20年之屏東縣恆春區漁民休憩中心租賃契約書；嗣於105年再次續約時，改與漁會簽訂漁民休憩中心委託管理經營契約書，明知漁會係委託後碧湖公司經營對外招攬提供旅宿服務，假漁港公共設施之名，行一般設施投資營利之實，除引致屏東縣議會質疑有違法之虞，並經縣政府觀光傳播處(旅館業主管機關)確認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罰鍰30萬元並勒令歇業，經審計室於109年12月函請屏東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。經追蹤後續委外經營管理情形，仍未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及檢討有關人員疏失責任，再於111年5月陳報審計部轉監察院核辦，案經監察院立案調查，於112年5月提案糾正屏東縣政府。(詳監察院公報第3326期)



屏東縣恆春區漁民休憩中心(現馥蘭朵墾丁度假酒店)

(擷取自 Agoda 國際旅遊訂房網站)